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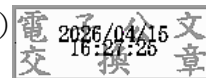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施字第115001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1157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本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施工管理報文:115/04/10



1150096924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3463號

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部 長 劉世芳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訓練機構）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三十六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 四、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 五、假設工程：十小時。
- 六、工程施工安全及管理：四十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 九、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八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及防災：二小時。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職業法規講習，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四十小時以上之講習。

前項職業法規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相關法令：十小時。
- 二、建築工程相關基本法令：十小時。
- 三、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相關法令：十小時。

四、其他與營建工程相關之基本法令：十小時。

第 四 條 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檢附職能訓練講習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檢附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檢附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五、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應檢附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書。

前項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回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訓練機構應將辦理回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回訓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得依前項公告，參加回訓。

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發給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證明文件。

第七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並應於執業證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申請書、執業證、回訓證明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前項換發之執業證有效期間，以執業證效期屆滿日之翌日起算四年。

第一項回訓總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其課程及時數如下：

- 一、營建管理法令：四小時。
-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安全及管理課程：二十二小時。
- 三、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 四、工地治安及防災：二小時。

前項各款課程時數之採計方式如下：

-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同一訓練機構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 三、參加大專校院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項回訓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辦理回訓四十五日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